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绿色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北省恩施州三峡库首区巫峡段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（建始县2025年）-苗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北省恩施州三峡库首区巫峡段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（建始县2025年）-苗木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恩施州雄威植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恩施州雄威植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